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城市绿化、城市建设、城市防涝、建筑业、房地产业、建筑设计、勘察设计、竣工验收、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政策和行政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城乡发展战略，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规范文件，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并研究拟订提出我县行业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2、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规章，并指导实施；指导和推进城镇住宅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3、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规范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程建设招投标，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抗震防灾、抗震审查、抗震加固、墙体改革、工程定额、建设标准、装饰装璜、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及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动保险统筹工作。

4、负责住房及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工作。指导城镇土地开发利用工作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监督房屋交易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检查、监督各类房屋的安全使用、危房鉴定管理工作。

5、负责本系统职工的培训、职称评定、调配、工资调整及本系统人事机构设置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及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负责全系统财务内审工作。

6、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 2018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我局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负重前行、奋力拼搏，紧紧围绕“四五六”发展战略布局，聚焦“秀美工程”，坚持优布局、提速度、建精品、美乡村、强管理的工作思路，以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美丽乡村、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为重点，抓住机遇乘势而为，同时加强中心镇建

设，以城促镇，城乡联动，稳步推进城乡建设，城乡建设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城市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

一、突出规划龙头作用，城乡规划持续推进

1、城乡规划推进《白水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修编工作，该规划已通过市规划局和县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审查和白水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年底上报市政府审批；完成编制《南大门景观绿化设计景观规划》、《城北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仓颉庙上古文化园总体规划》技术评审；按照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委托陕西省规划设计院编制《白水县乡村建设总体空间布局规划》。

2、严格执行《县城总体规划（2009-2025）》、《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白水城市特色与风貌规划》、《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以及镇村规划，发挥规划的指导和调控作用；严格落实各类规划指标，指导城镇规划中的选址和项目审批工作。

（1）坚持依法审批，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严把“一书三证”审批关。全年共核发选址意见78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7份，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9份，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19份。二是做好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前的规划条件出具工作，依据城乡总体规划，结合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共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44 份。

(2) 坚持跟踪服务，依法严格建设项目批后监管。

一是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各建设主体开展批后管理宣贯培训；二是定期开展建设项目规划执法专项检查及白水县城居住区规划专项督查工作；三是坚持跟踪检查、上门服务，做好技术支撑。

3、依法规划管理，严肃违法建筑处理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的，一经发现，均依法移交局城建监察大队从严处理，特别对涉及开发的民生项目，有效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全年共查处违法案件 59 起。

二、以项目为抓手，不断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2018 年仓颉路金苹果小区立面改造投资 150 余万已全部完成；投资 1200 余万元建设站东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和杜康西路排水管网铺设；投资 590.0941 万元对蔡伦路等 4 条道路进行绿色照明改造；种草抑尘，督促各包联单位对城区及城乡结合部黄土裸露区进行补绿，绿化 35000 平方米；我县集中供热管网框架已基本形成，铺设城区一级市政热网 12.6 公里，换热站 72 座，覆盖供热面积近 200 万平方米，

天然气用户达 10300 户，其中壁挂炉采暖 500 户；公厕建设任务 5 所，已完成新建 3 所，2 所在建，改建 2 所。

2、彭衙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彭衙路市政配套工程自 2017 年 10 月开工至今，地下管网基本完工，其中给水管道 2200 米，排水管道 2819 米，雨水连接管 2620 米，电力、通讯综合管沟 2500 米，各类检查井 133 座；目前路面工程已完成主干道硬化铺油，人行辅道及附属设施正在全力冲刺。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投资近 12 亿元。彭衙路道路建设目前正在有序进行，计划明年 5 月 1 日前建成通车。

3、美丽乡村建设有声有色。今年，按照中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出台了《白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2018-2020 年）行动方案》，制定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考核办法》和《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评分标准》，完成全县 124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卫生改厕、村庄绿化、亮化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强化联动。大力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创建，完成花草种植 800 余亩。对全县主要公路沿线 78 个镇村名牌进行重新设计、安装。同时，积极开展 4 个美丽镇街和 16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重点培育尧头豆腐等 8 个特色产业村庄。目前按照市政府安排，紧锣密鼓的开展乡道路绿化工作，建设美丽白水，预计投资 2.1 亿元，这将更大的提升改变面貌。

4、保障性安居工程稳步推进。目前白水中瑞小区公租房建设项目 208 套主体封顶，年内可达到竣工验收；尧禾卫生院公租房项目 23 套已基本建成，年内可分配入住；人和小区 11-14#、综合服务楼主体建设基本完成，小区配套设施、供排水管道铺设完成。另外，在保障房分配监管上，一是对前期违规享受公租房问题进行全面整改，14 户有车辆信息已腾退，16 户有房产信息已腾退。二是对今年申报公租房的住户进行摸底核实，对有车辆信息、财供人员以及其他疑点住户进行约谈、核实，目前已全面完成违规住户的清退工作。

5、文化旅游名镇、重点镇建设情况。今年林皋镇共实施建设项目 13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26637 万元，达到年度任务的 100.4%，超额完成全年投资指标任务，重点建设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建设、雁门路至 342 国道道路提升改造、旅游标识系统、旅游公共厕所、永垣陵道路建设、房车营地建设、山庄酒店建设、生态农业观光产业园建设、跑马场建设、移民安置小区建设、林皋湖派出所建设、老街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史官镇建设仓颉庙上古文化园项目，以仓颉造字为核心，尊崇“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打造国家华夏人文旅游示范基地及其依托区，带动周边区域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区域产业融合及产业升级，推动全域旅游及特色小镇建设，实现城乡建设及旅游一体化

发展，形成一带一路，中华汉字文化传承及传播基地，目前征迁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6、项目策划包装与固定资产投资。2018年策划包装项目共8个，争取中省资金11970万元，招商引资项目1个，项目总投资45018万元。2018年投资18个项目，截止目前累计投资3.4亿元。

三、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立足行业职能，强化管理提升。全面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集中开展以简化施工许可办理等8项重点工作，采取多评合审、多图联审、调整审批时序等多个途径，取消4项“搭车”收费，施工许可从13项压缩到9项，实现从立项到施工许可55日内办结的工作目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召开质量安全生产会议5次，开展执法大检查10余次，对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指令，要求按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在严把市场准入方面，严格招投标程序，严把市场准入关，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等行为，截至目前共进行招投标项目17个，中标价格总计2亿7326万元。

2、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监管措施，夯实铁腕治霾责任，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是“铁腕治霾 保卫蓝天”的措施之一，工作采取双随机（随机抽取、随机检

查)及专项检查的方式,从成立机构、制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健全扬尘治理资料,统一制作扬尘治理标识牌,严格执行6个100%要求对建筑施工现场进行规范管理。要求全县所有建筑工地和商砼站在建筑物四周围挡并安装喷淋设施,配备移动式除尘雾炮机、安装PM2.5和PM10空气质量监测装置等设施设备,实行“红黄绿”挂牌管理制度,推广安装远程视频实时监控系統,并与我局监控系统连网,做到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的全方位监控,我局开展扬尘治理检查10余次,按照《渭南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细则》,全面落实建筑工地“6个100%”“2个禁止”“7个规定”的扬尘治理措施,取缔了施工现场砂浆搅拌,2家商砼站均投资300余万元进行了提升改造,做到了全封闭生产。

3、房产物业市场健康发展。在规范房地物业管理方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经营行为,审批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7个,制定加强物业管理文件,首次列出小区管理各方清单。与此同时,积极开展智慧小区暨用电户表改造,白水县共有用电户69037户,截止2018年前已经改造41578户,2018年11月底,全县农村户表改造将实现全覆盖。

四、脱贫攻坚持续加力,党建工作全面引领

住建局作为全县“八个一批”职能部门，始终把危房改造作为全局头号工程、政治任务来抓。截止9月底，2018年全县登记134个危改户已全部入住，资金直补到位，其中C级加固13户19.5万元，D级新建121户326.19万元，合计345.69万元。在包联西文化、白堡村脱贫攻坚方面，我们坚持分类指导、因户施策的原则，争取第一批产业奖补资金18540元，投资150万元新建瓜菜大棚30个、发展200亩黄花菜种植基地，建成150亩花椒园并套种茶菊50亩，改造苹果老园14.2亩、花椒20.9亩、红薯1亩，有力推动了包联村产业助脱贫实效。在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先后硬化道路2400米，安装村巷路灯300盏，新建小广场1个，农田滴灌780亩及人饮高位水池等配套工程。同时，坚持每周三下乡扶贫不动摇，常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并在春节、端午、六一等法定节日入户慰问，为贫困群众送去党和组织的关心。

五、目前存在的问题

今年来，经过全系统职工干部的积极努力，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得以快速发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城乡规划工作方面存在问题。规划水平滞后，不能有效指导城乡建设；市民规划意识淡薄，规划管理缺位；相关规划缺乏衔接，“多规合一”难以开展。

（二）城市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城市建设资金、城市维护费短缺；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精细化做的不细致不到位，操作程序不规范，创新意识不够强；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不足，执法手段欠缺，执法巡查责任心不够，业务能力欠缺，与营商环境建设存在许多不协调之处。

（三）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由于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部分单位体制不顺，市政处、路灯站、质监站、房管所、城建监察大队处于财政供养不足的问题，职工工资、社保等常常拖欠，职工情绪不稳，导致上访事件时有发生；同时城市管理多头执法，形成多龙治水，都管都不到位，问责都不彻底。城市管理投入不足，手段落后，方法滞后；房地产开发项目违规收费或形成烂尾工程，导致房产证无法办理。

六、下年度工作计划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敢于直面，正视短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将认真研究破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瓶颈，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市民期盼，建设更加宜居的白水县城。

（一）城乡规划方面

1、在总规的指引下，深入推进控规全覆盖，编制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白水县南大门景观改造提升方案的实施；落实白水县城东风路、仓颉路等主干道立面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推进城北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城北新区项目审批工作；加快推进蔡伦路拆迁工作；认真贯彻中省市文件要求，2019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深入规范规划管理。一是健全专家领衔、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规划决策机制，加大规划批后监管，加大违反规划行为的管控和打击力度。二是建立健全规划管理规章制度，出台加强我县镇村规划管理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完善规划审批制度。三是严格落实城镇规划审批“一书三证”制度，努力提升城镇项目发证率，推进各项工作稳步提升。

3、认真执行各类专项规划，发挥规划的指导和调控作用。不断完善规划审批程序和规定，明确权责清单，依法规范审批行为，优化作风，提升效能。强化业务能力和水平提升，适应不断变化的发展形势需求。

4、加强城乡规划的法律规范化和宣传培训。一是营造全社会参与规划编制、融入规划管理、监督规划实施的氛围。二是加强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面向乡镇基层开

展城乡规划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鼓励开展城乡规划宣传工作，提高城乡规划公众参与度。

（二）城市建设方面

1、建成一批重大市政设施项目。完成彭衙路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道路工程（含人行道）、各类排水给水管网工程、绿化亮化工程、电力通讯综合管网、热力与燃气工程，同时抓紧对两边建设项目进行招商引资；完成站东路、杜康西路道路改造工程，确保居民便利出行；完成城区南大门入口景观建设；完成蔡伦路西段棚户区改造工程。

2、以人为本，推进重点领域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结合美丽渭南建设和县城绿化现状，继续提升县城绿化品质，扩大绿化面积，改善县城环境；加大城区供热主管网铺设，提升城区市政、供热面积，让人民群众享受符合实际的供热方式，加大城区道路改造力度，对年久失修的城市主干道路、城乡结合部道路全面维修改造，为群众出行创造地平、灯明、草绿的环境；加快旧城改造步伐，持续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打通断头路，缓解城区道路压力；加大县城出入口建设，特别是南北两个入口，南入口对接新建大桥及南入口景观建设，北入口建成北环线双向六车道，进一步拉大县城建设框架。

3、积极推进 2019 年度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做好住房分配管理工作，完善住户资料，规范档案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平台及政府网站的信息上传和公示。人和小区东片区全部建成并分配入住。做好公租房租金收取及财务管理工作。完善资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和加强公租房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完善“安居小区”和谐社区建设，并进一步积极开展“人和小区”、“玉鼎佳苑”和谐社区工作。

4、持续推进美丽镇街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推进道路绿化建设后续细化提升工作。加快农村卫生改厕工作。协同爱卫办，积极争取省市专项资金，完成 2019 年全县 1.47 万户卫生改厕任务。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程。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力度，让村容村貌不断提升改善。

5、城市集中供热。加大城区供热主管网铺设，提升城区市政、供热面积，精心做好全县供暖设施的检修整改，并积极筹集供热工程建设资金，做好城北区域供热项目三标段施工建设任务，实现新增用户 1500 户，让人民群众享受符合实际的供热方式；加强老城区集中供热用户发展工作，新增供热面积 10 万平方米，努力完成城北新区供热管网的建设工作。

（三）危房改造方面

2019年是我县的脱贫年，危改工作异常重要，全面完成我县危改任务，做到一户不漏。制定2019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七镇一办按照农户申请、村组评议、镇办初审、县主管部门审批，计划完成全县125户危改任务。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确保需要改造危房的贫困户能按时建设、入住；对危房改造政策进行深入的宣传，向符合危改条件的贫困户说清说透，避免出现一知半解、错误理解政策而导致不必要的纠纷；严格控制建设面积，签订农村危房改造协议，避免超大面积建设造成不必要浪费，增加贫困户经济负担；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确保施策精准；针对危旧房屋未拆除的，尽快动员拆除，确属无法拆除的，进行封存，严禁出现危房居住现象，确保贫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城市管理方面

1、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针对多头执法、执法不到位，存在管理缺位的问题，我局提议县委县政府创新新的城市管理体制，结合机构改革组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打造一支业务精通、纪律严明、敢于担当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从根本上解决体制机制不顺的问题。

2、多元化筹措城市管理经费，确保城市管理必要投入。以县财政投资为依托，积极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吸收社会资金为城市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财政投资有限，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市民对城市管理的参与度越来越高，这就要求我们管理部门借力发力，依法依规吸纳包容各种社会资源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运用市场化手段来管理城市、经营城市，弥补城市管理中经费不足的问题。

3、以营商环境为抓手，以住建干部业务能力和干部作风为根本，不断提升干部队伍建设。一支优秀的团队才能干出一流的工作，我局要继续深入学习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提升逐渐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担当意识，加强业务技能培训，用专业的水准提升住建干部的业务能力，全面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住建干部队伍，以此促进白水城建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4、强化职能监督，重点提高建筑业管理水平。今年我局已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建筑工匠组织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岗位技能培训。我们将通过监管部门组织培训、督促企业组织落实培训、上岗前培训等，多方位、多渠道提高企业和务工人员整体安全意识和技术能力，强化施工过程监管，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穿到每道程序、每个岗位中去，确保建筑工程质量达标、安全可控；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狠

抓纪律作风，树立爱岗敬业、廉洁奉公的执法人员形象。规范执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规范建筑市场。

（五）房地产管理方面

1、继续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物业市场专项执法检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行为。持续开展“最美小区”、“最美物业”、“最美物业人”评选活动，主要围绕群众意见大、投诉率高、社会影响不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2、提高物业准许入门槛。认真宣贯新颁布的《渭南市物业管理条例》，制订物业企业管理制度，明确物业企业职责，通过招投标或协议方式真正把信誉度高、管理规范、群众口碑好的物业企业选聘进来，从源头上把好物业企业准入关。

3、进一步落实物业承接查验制度。指导监督建设单位、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做好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查验和交接工作，厘清各方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减少开发建设遗留问题，确保物业服务项目交接的平稳顺利。

4、加快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情况，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物

业服务市场监管体制，营造物业服务的良好氛围，对不诚信物业实行黑名单制度。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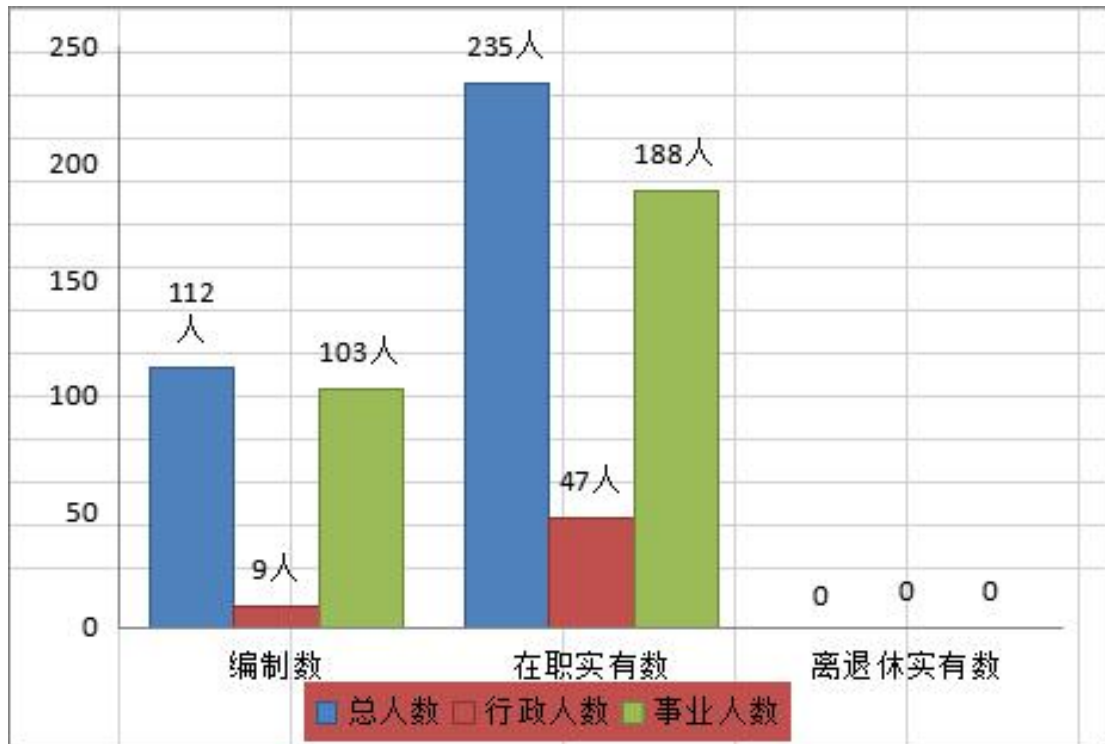
白水县住建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6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白水县园林绿化站	财政事业单位
3	白水县市政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白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财政事业单位
5	白水县质监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白水县城市监察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03 人；实有人员 235 人，其中行政 47 人、事业 18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30305.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其主要原因是加大了项目建设力度；支出 30305.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其主要原因加大了项目建设力度。

1. 收入总计 30305.3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12.14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加了 0.1%，变化原因加大了棚户区改造力。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9.5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基金，与上年对比的减少了 87%，项目减少了。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10593.19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30305.33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843.0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3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7%，主要是因为工资人员增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4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90%，退休人员交养老中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81%，因为非税收入增加，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

(2)项目支出 17545.3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棚户区改造工程 945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 680.54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 232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49 万元，节能

环保支出 115.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141.57 万元，其他支出 3.2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96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42.78%，其由于建设项目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916.92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305.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其主要原因是加大了项目建设力度；支出 30305.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其主要原因加大了项目建设力度。

其中：基本支出 1843.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其主要原因是工资人员增长；项目支出 17545.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其主要原因加大了项目建设。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医疗保险缴费增大。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9.9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9.74 万元。

(3) 节能环保支出 115.5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00%，其主要原因是加大了节能项目。其中，能源节约利用 35.54 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0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 10649.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7%，其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城市建设力度，项目增加。其中，行政运行 375.31 万元，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36.09 万元，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6.67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 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782.7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55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72.58 万元，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1.23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0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 203.25 万元，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3.48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8339.54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8%，其原因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减少。其中，棚户区改造 945 万

元，农村危房改造 680.54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 232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49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3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51 万元。

(6) 其他支出 3.19 万元，其原因是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增加。其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9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 1741.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1%，其主要原因工资及年金养老增加。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 173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 万元。

(2) 公用经费 101.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19%，其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增大，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09.5 万元，较上年下降 87%，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完工。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28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其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支出。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17545.3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7545.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78%，其主要

原因是加大了项目建设；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5%，其主要原因是城市绿化洒水加大，专用车辆油费增加，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增长（下降）0%，其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较预算增长 0.05%，其主要原因是城市绿化洒水加大，专用车辆油费增加；公务接待 13 批次 96 人，支出 0.9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接待。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0%，其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下降）0%和 0%。主要包括 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主要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3 批次，96 人次，支出 0.9 万元，较去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接待。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68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3%，主要原因加强业务学习。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3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增减，主要原因加强了组织业务学习。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人和小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建设硬化小区内道路 20800 m²；建设水泵房 200 m²，铺设小区内供水及消防管网 3000 米；铺设小区内雨水管道长度 8750 米。铺设小区内污水管道长度 11400 米；热交换站 1 座，供热管道 8000 米，热力管沟 5000 米；绿化面积 15000 m²。白水县煤矿中学教师公租房小区配套绿化、亮化面积 4330 平米；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5402 平米；电气工程 120 米，路灯 20 盏，配套电房含变压器；暖通工程 250 米及锅炉房、热力管道；给排水工程 1300 米及检查井、消防栓、消防水池等相关设施，解决了 60 名教职工住宿问题。白水县晟琳盛世园棚户区改造配套小区内硬化道路及硬化地面工程 189 平米，铺设小区内供水及消防管网 510 米、雨水管道 275 米、污水管道 275 米，配电线路 260 米、埋设 10KV 高压电缆 100 米、安装路灯 6 盏、

变配电设备 1 套，配套小区内热力管线 300 米，换热站一座，476 平米中心广场及配套设施，解决了 98 户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白水县林业局危房改造枫叶丽都小区配套硬化道路 2868.6 m²，物业用房 205 及供水、排水、供热、用电等相关配套设施。改善了 136 户居民的居住条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8.46 万元，增加了 47.3%。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增减主要原因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增加，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其中，办公费 3.2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4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3.7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8.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洒水车 3 辆，绿化用工具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白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6日